

企业战略发展税收筹划不可或缺
筹划找准切入点实际操作是关键

增值税纳税 筹划实战与 经典案例解读

ZENGZHISHUINASHUICHOUHUASHIZHAN
YUJINGDIANANLIJIEDU

索晓辉 ⊙ 编著

- 经典案例分析给您机会实际演练
- 增值税收筹划案例详细分析解读
- 一般和小规模纳税人哪种更节税
- 让利送券和返利哪种老板更喜欢

24



中青院 11 000681999

增值税纳税筹划实战 与经典案例解读



索晓辉 编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读/ 索晓辉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92-0923-3

I. ①增… II. ①索… III. ①增值税-税收筹划-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499 号



书 名: 增值税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读

编 著: 索晓辉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 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10×1000 毫米 1/16 16 印张 23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923-3

定 价: 35.00 元

前 言

众所周知，通过税务筹划，企业可以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减轻纳税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最大限度增加企业效益。我们时常羡慕那些税务专家，因为他们一个税务筹划的点子可能为企业节省多至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税款，是对知识就是力量的充分展现。

然而税务专家可不是一蹴而就的，他们通过对税法的研读及实践经验的总结，不断地加深自己纳税筹划的功力。那么对于初入税务领域的我们，在仰慕税务专家的同时应该做些什么呢？

如果你想要加强自己在税务方面的基础知识，

如果你觉得税法读来枯燥且难以记忆，

如果你想要了解企业的税务应从哪些方面进行筹划，

如果你想要拉近与税务专家的距离……

那么，请拿起这本书，本书是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析系列之增值税篇，聚焦企业增值税，从基础知识着手，结合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穿插实践中的小例子，将增值税方面的知识一一为你讲解。希望本书中的税务管理、筹划理念能够对日常的经营管理有所帮助，使得企业在增值税纳税方面更加规范，同时尽量降低企业的税收负担，节约企业的纳税成本。

本书本着紧密结合实战的原则，用凝练的语言，配以清晰明了的插图，避免了只引入相关税法条文的枯燥和乏味。本书在内容上循序渐进，条理清晰，前后内容逻辑性强，相互照应，帮助你理清知识的脉络。通过本书的学习，相信你在增值税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会有很大程度的提高，离

税务专家的距离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对于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非常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我的联系电话是 13681387472，邮箱 suoxh@126.com。欢迎大家联系，一定竭诚为你解答。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出版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1
---------------------	---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主要的税种之一,其税收收入占到我国全部税收收入的60%以上,因此,增值税为国家的税收贡献了一大份力量。

一、2009年增值税修订的主要变化	1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
三、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2
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3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1

◎第二章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	----

学习税法知识,了解应纳税额的计算是关键。只有对应纳税额的计算了如指掌,才能在实务中运用自如,也才能在此基础上谈纳税筹划的问题。本章较全面地介绍了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帮你理清思路、夯实基础。

一、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33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第三章 进出口业务中增值税的计算与管理	69
----------------------------	----

随着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地推进,国际贸易在一国经济中具有

重要的位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促进了进出口业务的发展。进出口业务中增值税的计算与管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一、进口货物如何征税	69
二、出口货物如何办理退（免）税	73

◎第四章 增值税的申报与交纳 101

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适时适地缴纳增值税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必然要求，后者是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方式，而前者是实施后者的必要环节。

一、增值税申报与缴纳的基本要求	101
二、如何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04

◎第五章 增值税的优惠与减免 113

国家对于增值税的优惠减免政策主要是出于战略考虑，比如：为了促进优势产业、先进技术企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倡环境保护；平衡区域发展……

一、销售自产农产品	113
二、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114
三、农业生产资料	115
四、资源综合利用	117
五、电力	119
六、医疗卫生	120
七、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21
八、修理修配	124
九、煤层气抽采	125
十、国产支线飞机	125
十一、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	125
十二、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	126

十三、进口仪器、设备	126
十四、金融资产管理	126
十五、转股企业	126
十六、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处理	127

◎第六章 增值税疑难问题解答 129

在实际的工作中，对于增值税处理你是否存在这样那样的疑难问题？你是否难以找到适用的法律条款？在本章的学习之中，我们将剖析增值税疑难问题。

一、新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涉及的相关问题	129
二、特殊经营行为的疑难问题的处理	133
三、进项税额中疑难问题的处理	136
四、销项税额中疑难问题的处理	144
五、税收管理中疑难问题的处理	146
六、其他疑难问题的处理	155

◎第七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165

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对税务筹划有如下论述：“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这些安排中谋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简而言之，税务筹划就是符合税法的规定，在存在少交税的可能性的条件下尽量少交税。

一、增值率判断筹划法	165
二、分散经营筹划法	169
三、视同销售筹划法	173
四、兼营与混合销售筹划法	175
五、减少流转环节筹划法	179
六、计税方式选择筹划法	181
七、运费筹划法	182

八、补偿贸易筹划法	185
九、行政区划变动筹划法	187

◎第八章 增值税的检查方法 189

纳税检查是正确纳税的保障，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严肃税收纪律、加强纳税监督、堵塞税收漏洞、纠正错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必要措施。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189
二、征税范围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191
三、适用税率的常见涉税问题及检查方法	195
四、进项税额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197
五、销项税额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206
六、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检查	222
七、增值税减免税的常见涉税问题及主要检查方法	229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3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9

第一章 增值税的基本规定

阅读提示：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主要的税种之一，其税收收入占到我国全部税收收入的60%以上，因此，增值税为国家的税收贡献了一大份力量。

2008年11月5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布，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这意味着中国自1994年开始采用的生产型增值税转变为国际上通用的消费型增值税。据财政部的大致统计，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减收超过1200亿元，是中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同时为了应对国际经济变化，对出口退税、海关监管和贸易收付汇进行调整。对企业来说，及时地了解这些优惠或调整的政策是非常有必要的，它有时候能帮助一个企业渡过难关。

新旧增值税暂行条例有何区别呢？企业在实际的运作中应关注与己相关的哪些变化呢？本章我们将了解到新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主要变化，以及增值税的一些最基础的知识。

一、2009年增值税修订的主要变化

（一）2009年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主要变化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具体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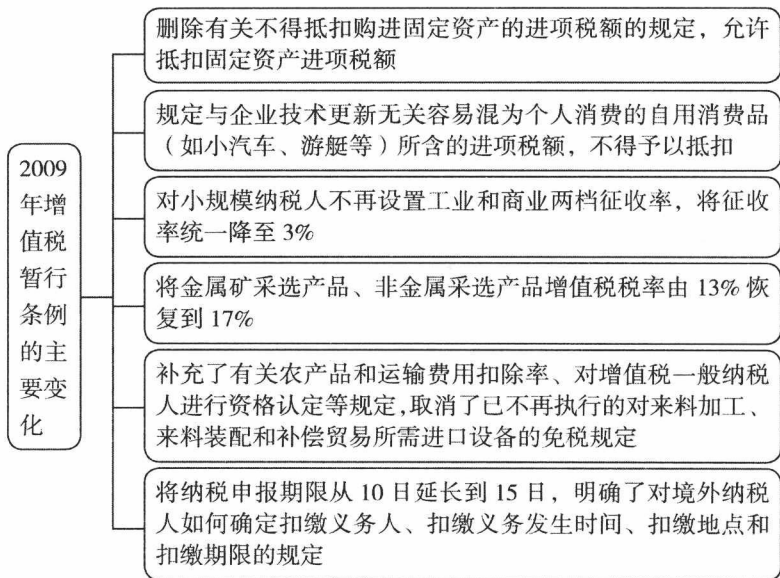


图 1-1 2009 年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主要变化

（二）2009 年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主要变化

1. 混合销售行为

（1）新细则规定对建筑业混合销售行为分别征收。（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2）新细则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未分别核算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细则第七条）

2. 进项税额抵扣

（1）只有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等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才不得抵扣，包括混用在内的其他混用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均可抵扣。（细则第二十一条）

（2）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后，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用于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已经允许抵扣，只有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才不允许抵扣，因此将原细则“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改为“不动产在建工程”。（细则第二十三条）

(3) 原细则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包括自然灾害损失。新细则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丢失、发生霉烂变质的损失, 不再包括自然灾害损失。(细则第二十四条)

(4) 将现行有关准予抵扣的运输费用的规定写入细则。(细则第十八条)

(5) 在解释个人消费的内涵时, 新增规定凡是用于交际应酬的货物,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细则第二十二条)

(6) 新细则规定凡纳税人自己使用的游艇、汽车、摩托车等物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但如果是外购后销售的, 属于普通货物, 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细则第二十五条)

3. 农产品买价的计算

新细则规定纳税人按价款和缴纳的烟叶税计算农产品买价。(细则第十七条)

4. 一般纳税人认定

取消了个体工商户依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规定。对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细则第二十九条, 原细则第二十八条)

5.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到 50 万元和 80 万元。(细则第二十八条)

6. 优惠

(1) 原细则规定对于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和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征收增值税, 其他物品免征增值税。新细则全部给予免税。(细则第三十五条, 原细则第三十一条)

(2) 确定了新的起征点幅度, 销售货物的, 为月销售额 2000 ~ 5000 元; 销售应税劳务的, 为月销售额 1500 ~ 3000 元; 按次纳税的, 为每次(日) 销售额 150 ~ 200 元。(细则第三十七条)

(3) 新细则规定,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可

以放弃免税，之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细则第三十六条）

7. 外汇结算

原细则规定纳税人用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按销售额发生当天或当月1日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新细则改为按照销售额发生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销售额。（细则第十五条）

8.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对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问题，总的原则是结合财务会计制度，方便准确地确认收入。

（1）目前很多交易已经不使用提货单，取得索取销售额凭证即可确认销售实现。因此删除了“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内容。

（2）赊销和分期收款销售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仍规定为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但对于没有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在货物发出时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纳税人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大多采取预收货款销售货物的方式，对于上述行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对于代销行为，按现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有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 纳税期限

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将纳税期限延长到1个季度。但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明确对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至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则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细则第三十九条）

10. 专用发票管理

新细则明确，对于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的，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细则第十一条）

11. 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包括销售额和价外费用，根据现行政策增列了“代

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办保险费、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价外费用的规定。（细则第十二条）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一）我国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此外，加工和修理修配也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表 1-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销售货物	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在内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均指有偿劳务，但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则不包括在内
进口货物	通常，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应在进口环节缴纳增值税（免税货物除外）

（二）几项具体业务的征税规定

1.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

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图 1-2 规定计算销售额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 对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1）混合销售行为。指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既包括销售货物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其特点是：销售货物与提供非应税劳务由同一纳税人实现，价款同时从一个购买方取得。对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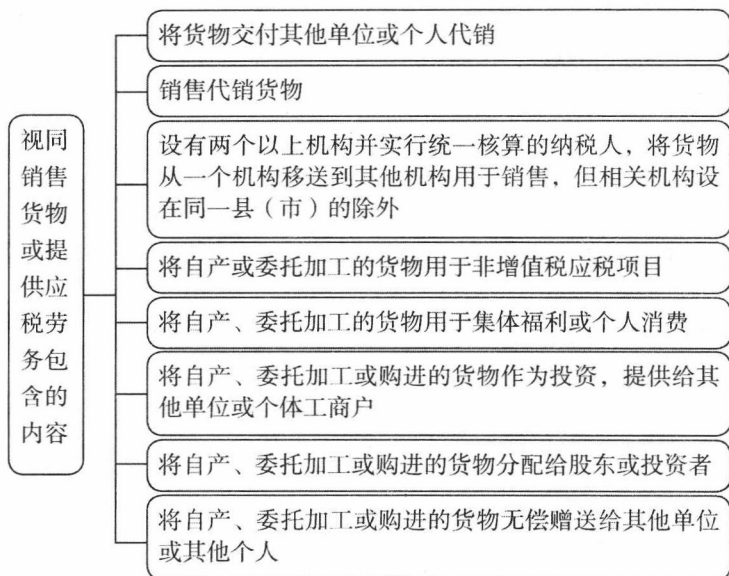


图 1-2 视同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包含的内容

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在内，具体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的混合销售行为，均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对以从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兼营货物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其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但如果其设立单独的机构经营货物销售并单独核算，该单独机构应视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其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

关于混合销售行为的几项特殊规定如图 1-3 所示。

（2）兼营非应税劳务。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但二者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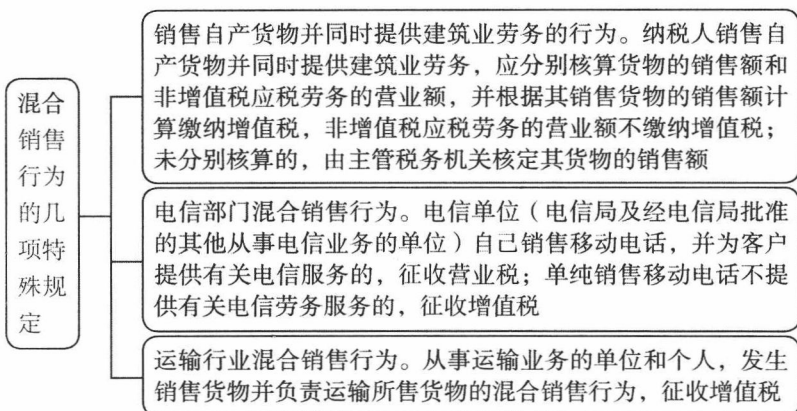


图 1-3 混合销售行为的几项特殊规定

(3) 混合销售与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异同。

表 1-2 混合销售与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异同

	混合销售	兼营非应税劳务
相同点	两种行为的经营范围都有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这两类经营项目	
区别	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存在着两类经营项目的混合	在同一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中存在着两类经营项目，但这两类经营项目不是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发生
税务处理	按“经营主业”划分，除另有规定外，通常只征一种税	分别核算、分别征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 其他按规定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内容

(1)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2)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金融机构从事的实物黄金交易业务，由金融机构各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所属地市级分行、支行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

(3) 典当业销售的死当物品，寄售商店代销的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按照简易办法征税。

(4)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凡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

的，应视同对外销售，在移送使用环节征收增值税。

(5) 集邮商品（包括邮票、小型张、小本票、明信片、首日封、邮折、集邮簿、邮盘、邮票目录、护邮袋、贴片及其他集邮商品）的生产、调拨，以及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商品，应征收增值税。

(6) 邮政部门发行报刊，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报刊，征收增值税。

(7) 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财物：

① 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公开拍卖。其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罚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对经营单位购入拍卖物品再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② 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不具备拍卖条件的，由执罚部门、财政部门、国家指定销售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按质论价，并由国家指定销售单位纳入正常销售渠道变价处理。执罚部门按商定价格所取得的变价收入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国家指定销售单位将罚没物品纳入正常销售渠道销售的，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③ 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专管企业经营的财物，如金银（不包括金银首饰）、外币、有价证券、非禁止出口文物，应交由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执罚部门和单位按收兑或收购价所取得的收入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不予征税。专管机关或专营企业经营上述物品中属于应征增值税的货物，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8) 从事公用事业的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有直接关系的，征收增值税；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无直接关系的，不征收增值税。

(9) 纳税人代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